

臺北市政府審核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審核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以下簡稱本審查基準）自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點，為使給獎金額符合法院論罪科刑比例，爰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審查基準共十點，本次修正全文十二點，修正重點為：
 - （一）增訂第一點立法目的。
 - （二）為避免情輕法重情形，修正第二點條文內容。
 - （三）依法規體例，將第九點移列至第三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更正原立法疏漏，修正第四點第一款條文內容。
 - （五）考量受法院緩刑宣告或犯罪所得利益低於五萬元者之案件情節多屬輕微，為兼顧發給檢舉獎金彈性，爰增訂第六點，並配合調整第七至第十二點點次。
 - （六）配合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修正點項，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十二點條文內容。